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70號

原告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即蕭茂森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林芝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七盞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附表一、二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5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9,8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